(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桐乡技师学院的桐乡技师学院工业机器人多工位联调实训室
及工学一体化课程资源开发项目(项目编号: 浙勋代理 C[2025]028 号)的采购活动, 提供的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工业机器人智能生产实训工作站(核心产品))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
(广州因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26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_4198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信息可视化系统)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广州因明智能科技有限公
<u>司</u>),从业人员 <u>45</u> 人,营业收入为 <u>2639</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4198</u> 万元 ¹ ,属于 <u>(小型</u>
企业);
3. (工业机器人安装与调试工学一体化课程资源(核心产品))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广州因明智能科技存限公司),从业人员_45_人,营业收入为_2639_万元,
资产总额为4198_万元之。属于《人型企业》;
4
(广州因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26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工业机器人职业技能等级鉴定题库开发)_,属于 工业; _ 制造商为(广
州因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人,营业收入为 2639万元,资产总额为 4198
万元 ¹ ,属于 <u>(小型企业)</u> ;
6(材料柜) ,属于 工业 ; 制造商为(广州因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
业人员 <u>45</u> 人,营业收入为 <u>2639</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4198</u> 万元 ¹ ,属于 <u>(小型企业)</u> ;
7(讲台)_,属于 <u>工业;</u> 制造商为(广州因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_,从业
人员 <u>45</u> 人,营业收入为 <u>2639</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4198</u> 万元 1 ,属于 <u>(小型企业)</u> ;
8(文化建设)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广州因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u>45</u> 人,营业收入为 <u>2639</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4198</u> 万元 ¹ ,属于 <u>(小型企</u>
$\underline{\Psi})$;

- 10. <u>(扩音系统)</u>,属于<u>工业;</u>制造商为<u>(广州因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45</u>人,营业收入为<u>2639</u>万元,资产总额为<u>4198</u>万元¹,属于<u>(小型</u>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州或明智能科技在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20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